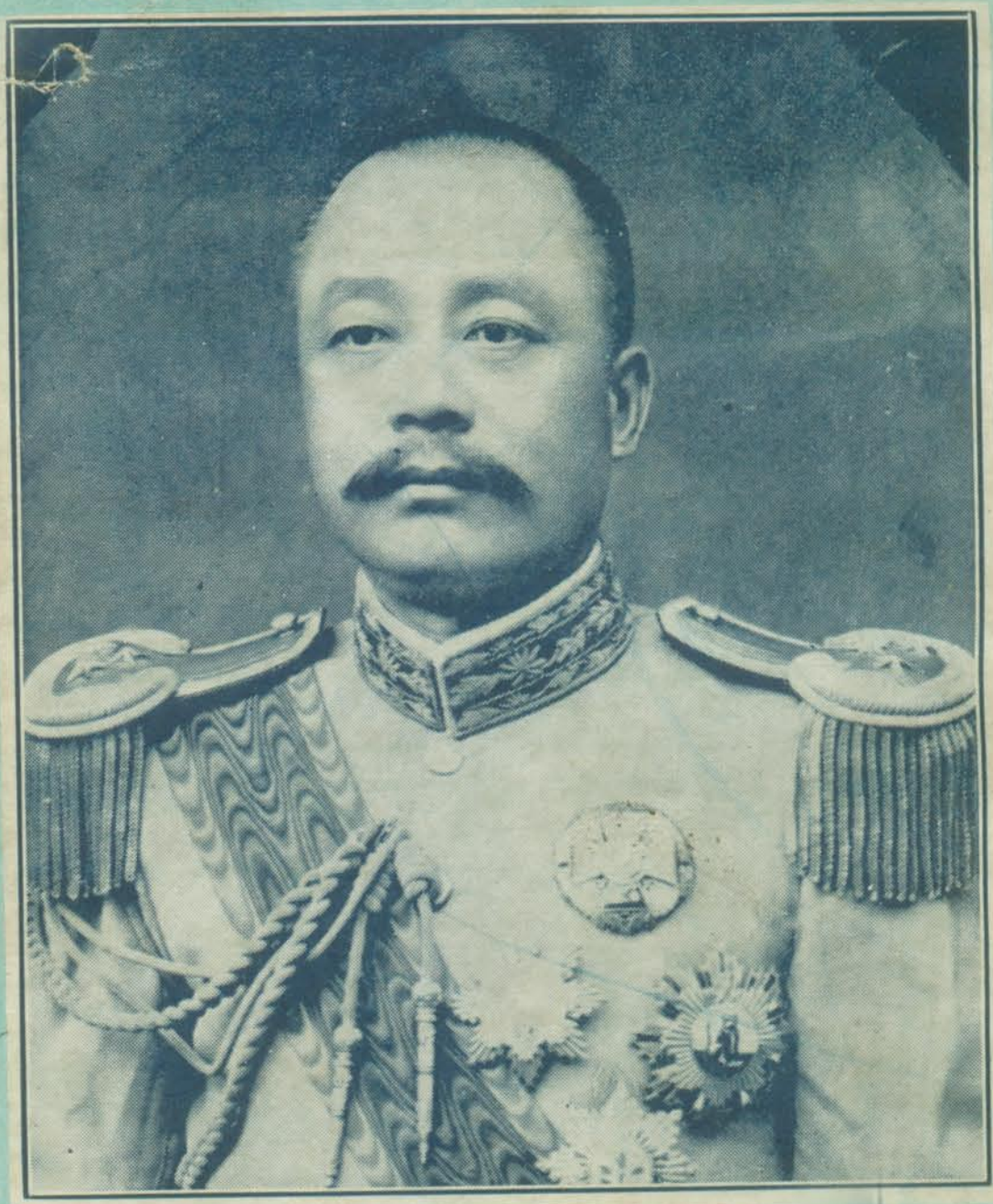


李純全傳



上海文圖書館發行

李純白莊後攝影



李化本
李化本印
泰山志書

彼為病魔者不得言兩月不
可作漢甚多而卷其期請低不推
卧說漢大向漢藝者惟已恨大徒矣
何一在英名為此高其外尤不
以長生論情即信已終矣彼非人
信已以身謝國亦漢秦人排世孫

李純

漢國亡身罪國
在李人遺世何是
事去甘心破酒
記答耳

遺墨

李化志

私年位一寸敵未
見殺化一身國蒙
民素願皆空亦同
胞勿身權利救我時
亡國家能立此泉亦
矣如感數也

之一

李化別言

皖路督軍 公經
蘇軍第... 亦

抄為或軍牌皖路督軍生第孩
其始以軍進向新放如十月費

恐彼不自由本署高深伏皆揣
書常元格情以賊半不而在北方司

於此有可者志罪此故

蘇軍第... 亦 自書

亦 亦 亦
亦 亦 亦
亦 亦 亦

八八民... 亦 亦 亦 亦 亦

附北蘇浙兩省法為宗不感恩

二八八氏... 亦 亦 亦 亦 亦

蘇軍第... 亦 亦 亦 亦 亦

三蘇... 亦 亦 亦 亦 亦

中央名商... 亦 亦 亦 亦 亦

四... 亦 亦 亦 亦 亦

我... 亦 亦 亦 亦 亦

亦... 亦 亦 亦 亦 亦

亦... 亦 亦 亦 亦 亦

亦... 亦 亦 亦 亦 亦

李純遺墨之二 李純遺墨之三

桂山二弟 北征

桂山二弟于足 三 為病魔苦不堪言
來此這國謀良 笑不步胡天此下矣
以解國人心至累在表屏而留你人記各
保不喚名

李

一 天名富甘竹牛 康際書於始作此 祖
惡好年好是一生 行行外御公益矣某

純

佳書以 夢 不 王 一 書 取 于 刻 存 故 此 也
三 傳 馳 直 報 吳 敗 以 漸 足 罪 以 四 分 之
一 指 助 兩 國 文 子 老 小 大 畢 本 在 此 作 記
各 其 任 半 取 與 你 為 婚 弟 在 品 養
三 費 物 不 可 多 函 次 供 你 人 進 詢
二 本 機 裝 時 中 弟 無 為 待 也 句 喜 另 言

遺

墨

之

三 二 號 的 活 養 活 黃 璋 娘 志 隆 年
四 小 喜 四 人 是 人 陸 洋 文 年 元 受 聯 志
五 行 改 錄 石 可 久 西 報 是 英 名
六 所 有 品 四 一 如 得 味 弟 要 為 記 程 部
相 所 為 人 恐 誤 此 養 而 決 不 讓 弟
不 要 身 名 王 誌 亦 須 有 條 理 四 屬 記

四

是 他 別 為 慶 年 月 日

序

今人之疾軍閥視猛虎爲尤甚視毒蛇爲尤烈一聞軍閥輒掩耳而走若恐其禍及之者嗟夫何其毒燄之甚耶然李秀山將軍者固軍閥中之賢者也今竟以自戕聞其爲良心發見歟抑別有他故歟吾不敢知然其爲不得善死則一也一般軍閥亦可以知所返矣民國九年十月趙仁卿序

李純全傳序



李純全傳目次

第一章 少年時代之事蹟

聰穎過人 某省之行 厚待王孫

引爲恨事

第二章 習武時代之情形

考入武備學校 饒有智計 計破小

竊 派入小站

第三章 從征漢陽之畧史

從河間南征 暗諫河間 大破民軍

救人困厄

第四章 轉戰章貢之詳情

駐軍九江 移駐鄂境 革黨起事

李純全傳 目次

電飭赴援 黑夜襲擊 歷戰一晝夜

軍聲大振 收復河口 全境肅清

第五章 駐節贛省之逸事

晉授護軍使 二蛇盤繞 一死一通

第六章 督軍江西之政聲

謙和接物 聯絡紳商 昌武將軍之

改授 與某西人之談話 屏除害馬

維持治安乃天職 匪徒日少 策

馬外游

第七章 帝制時代之態度

隨衆勸進 私語所親 嚴守中立

五將軍警告

第八章 復辟時代之心期

督軍團聯翩入京 知有大變 復辟

難作 整軍待發

第九章 江蘇督軍之由來

黃陂退位 保持固有地盤 擇本系

為繼 運動之說非實 河間南下

不奉召

第十章 南北議和之翊贊

調人自任 通電指斥 與閣員之筆

戰 二次筆戰 與奉張之辯難 慷

慨激昂 和會成立 聲明主張 苦

心孤詣 跌傷紀聞 陝閩問題

第十一章 四省聯防之發

起

四省聯防 劃定區域 協剿 會哨

會緝

第十二章 安武統制之請

求

司令他調 委託辦理 匪勢猖獗

負完全責任

第十三章 團結三省之策

劃

段派勁敵 孤立無援 無所繫屬

長江三督 張軍南下 斷絕交通

同床各夢

第十四章 推翻段系之計

謀

段系驕橫 憤不能平 通欵民黨

零陵兵事 退兵主和 表明宗旨

揮淚陳詞

第十五章 上海軍使之紛

爭

江浙爭端 改設鎮守使 暗中運動

盧派來電 吳越一家 自叙功勳

表明心跡 掘毀鐵道 犄角之勢

息事寧人

第十六章 會辦軍務之保

薦

添設會辦 援江西例 保薦人才

第十七章 議和總代之推

任

夙為同列 瞠乎其後 虛相羈縻

有虛名無實權 剖陳苦衷 婉詞慰

勸

第十八章 三省巡閱之真

際

較有實權 不奉指揮 不願歸蘇

虎視一方 反對聲浪 電請移節

百感交集

第十九章 干預民政之譏

刺

不預民政 藉口軍事 擅行調任

曲諒之言 戲語成實 各在鼓裏

李純全傳 目次

一波又起 以去就爭 醜史一束

民氣激昂 省議員之呼號 各公團

之反對 各公民之通電 停止納稅

不能自白於天下

第二十章 對待桑梓之熱

心

購置地基 建築校舍 完全擔任

繼行其志

第二十一章 猝爾自戕之

原因

輿論攻擊 國事日非 厭世主義

閱報痛哭 勃郎林 名譽爲第二生

命 死時狀況

四

第二十二章 臨終遺筆之

實錄

臨終遺筆 遺筆一 遺筆二 遺筆

三 遺筆四 遺囑附

第二十三章 飾終典禮之

隆重

兩齋通告 從優給卹 星夜奔喪

喪儀紀詳

第二十四章 一生效事之

論評

三省同盟 推翻安系 開明分子

優柔寡斷 弭爭團和 聯曹拒張

一味和平

李純全傳

第一章 少年時代之事蹟

父爲
魚販

某省
之行

厚待
王孫

引爲
恨事

李氏名純。字秀山。直隸天津人。以中秋日生。生卽岐嶷。父以販魚爲業。頗饒積蓄。其族叔某。夙善風鑑。見兒喜之。輒指而告人曰。此吾家千里駒也。他日功名未可限量。非族中諸人所能及耳。未幾。應某友約。爲某省之行。行至某縣。資斧告竭。滯於逆旅。忽遇某嫗於途次。相之端詳曰。郎君氣宇非凡。何一寒至此耶。純具以告。嫗乃引之歸。厚待之。未幾。純以事與嫗子相爭。憤而辭出。嫗堅留之。不獲。及貴。追念嫗恩。不置。頗思一報。遣人訪之。則嫗已物化。而其子亦不知流落何所矣。純爲之歎歎不置。引爲恨事云。

第二章 習武時代之情形

頃之訪友不果。復歸故邑。考入北洋武備學堂肄業。讀甚勤。試輒冠其曹。師長等咸刮目相看。謂他日必爲國家偉器焉。尤饒智計。喜爲人解決疑難。凡同學遇事有懷疑莫決者。詣純詢之。輒能片言立解。同學以是重之。某年。校中忽來一敗類。失竊之案。層見而迭出。始則甲失一水盂。乙失一墨盒。告諸管理員。大索而不可得。繼則庶務室之銀錢。寄宿舍之衣服。亦漸漸不翼而高飛。不脛而遠走。於是全校大譁。必欲得此妙手空空兒而後快。然而未能也。

最後。則兵操教員某。來校上課。易服於休憩室。迨操畢。檢點衣服。則囊中之時計。杳如黃鶴矣。因大憤。令閉校門。將逐人搜檢。以破此疑竊。正擾攘間。教員偶回顧。歛見牆角有物。瑩然拾視之。卽向所失之時計也。蓋竊物者知事且立敗。因陰置於此云。

計破
小竊

於是校長召集諸生。先自行偵察。必得其主名。爲全校除此害焉。諸生咸唯唯。而純雖不言。早已智珠在胸。決以此事自任矣。一日。方聚餐。忽一銀包墜自懷。落地鏗然有聲。純徐徐拾取之。仍置之於懷中。下午。即以頭痛乞假。歸臥室中。方假寐以待。一人竟躡足入。向其床頭有所摸索。乃突取執之。呼集同學。向之嚴詢。則此生固爲竊錢而來。向之竊案。皆其所爲也。因共逐去之。而服純之智不置。

派入
小站

已而。畢業之期已屆。得最優等文憑。時項城適在小站。教練新兵。方廣招軍事人才。卽以之爲淮軍小隊長。而其如火如荼之勳業。卽於此開始矣。

第三章 從征漢陽之略史

純在小站多年。深爲項城及河間所信任。積資升北洋陸軍第六鎮協統。以和惠著稱。深得軍心。宣統三年。六鎮統制某他調。卽以純升任。會武漢起義。

從南河
間諫
征暗
河間大破
民軍
救人
困厄

清廷命馮國璋往討之。純亦從征。國璋深知其才。卽以之爲前鋒。純雖受命。然頗不滿於清廷。嘗諫曰。當局之不滿人意。固亦久矣。我輩與革命軍同爲漢人。又何苦自相殘殺哉。國璋笑慰之曰。君當知之。我輩之至此。初非悉爲清廷。固別有擁戴之人在。僅求一戰而捷。藉可自重。而成均勢之局。卽止兵不進矣。純心會其意。遂不復言。卽出而籌備戰事。旣周且備。後國璋之得大破民軍於漢陽。據而有之者。純之力居多也。而當其在漢陽之時。適有某旅長夫婦來漢。臯以貧故。錢生計不就。久之。資罄。某以餘錢市酒肴。置醢酒中。將與其婦醉飽以死也。鄰嫗知之。以告純。純亟往叩門。則戶鍵矣。毀門入。則見某夫婦方對案舉箸。純問何爲。以實告。純歎曰。當今之世。何處不可存身。奈何效匹夫匹婦之所爲乎。某曰。奈絕食何。純曰。子能主我。隸名軍籍中。豈惟不死。且可圖進取。某泣拜。純遂挈以歸。進之馮河間。不數年。某由步卒起。

駐軍
九江

移駐
鄂境
革黨
起事

電飭
赴援

屢擢至旅長。感純德不置。或曰。當時鄰嫗之走告純者。卽出某旅長之指使。蓋某夫婦素知純之慈祥。故預設此計。使其聞之而來救耳。

第四章 轉戰章貢之詳情

民國改建。純擢師長。駐軍九江。客有往謁者。所次旅舍。必細詢姓名。註簿接待。每日飛騎入報。比抵埠。純必飭軍官前迎曰。君非從某地來者乎。遂導入館舍。飲饌供張。莫不豐腆。客入見。多在宅內書室。健役四人。肩輿載純而出。辭以足疾。不能遠迎。然設饌餽物。雖疏交必飫意而返。以是賓至如歸。無不歎其禮接之有加也。未幾。奉命移駐鄂境。二年秋。革命黨以宋案及大借款二事。頗不滿政府之所爲。欲舉行二次革命。以達推倒政府之目的。在鄂之秘密機關。既屢經破獲。乃轉而趨赴下游。希圖在贛起事。兼領江西都督黎元洪聞之。卽密呈政府。請速派兵鎮攝。因電飭純赴援焉。純既受命。卽率領

黑夜襲擊

歷戰一晝夜

軍聲大振

收復河口

全境肅清

晉授護軍

兵隊馳赴九江之沙河鎮。時前贛督李烈鈞已於前數日由滬入湖口。約會九十兩團密謀起事。並調集輜重工程兩營分扼要隘。勒令各臺官交出礮臺。歸其佔領。已而駐德安贛軍旅長林虎所統之軍隊突豎討袁軍白旗。向李軍攻擊。歷戰一晝夜。林虎死傷較多。而同時湖口宣布獨立。組織討袁軍。推李烈鈞爲討袁軍總司令。歐陽武爲江西都督矣。純迭奉政府之命。從速撲滅。因奮力進攻。與林虎血戰。凡數晝夜。竟拔其地而有之。於是軍聲大振。僉謂老虎竟爲雄獅所敗矣。老虎者林虎之諱號。而雄獅則指純也。純旋復乘其戰勝之餘威。鼓行而前。乃戰走歐陽武。逐去李烈鈞。收復湖口。奪回省城。而江西之全境。因以肅清。無復有革命黨之片影矣。

第五章 駐節贛省之逸事

政府以其破革命黨有功。授爲江西護軍使。而黎元洪仍兼領江西督軍如

使

二蛇
盤繞

一死
遁

故純意殊不屑。越二十餘日。卽辭去。元洪知其意。乃保其才堪大用。請卽任爲江西都督。政府從之。更一月。而署理督篆之命令果下矣。而當其駐軍某地時。行帳設於一古寺中。時方溽暑。恒仰臥一竹榻上。以納涼。初臥猶熱。及睡熟。則極覺涼爽。如是旬餘。莫測其故。一日。其副官以事往覓純。見白蛇二尾。各長丈餘。一盤純側作螺形。一繞純身而昂其首。副官狂呼。純聞聲驚起。蛇亦解圍向寺後蜿蜒去。純往搜索無所見。且寺後墜堵無穴隙。不知何所藏匿。因述其故於人。衆戒其勿臥此榻上。不聽。挾利刃一。如前佯臥以待之。未幾。蛇果至。亟暴起決之。蛇斷爲二。其一則驚駭而遁。逐之不及。識者早知爲異徵。殆卽晉授都督之先兆歟。

第六章 督軍江西之政聲

是時。革軍新敗。北軍勢盛。武人多驕恣異常。爲輿論所疾。純之在江西也。獨

謙和接物

聯絡紳商

昌武將軍

授之改軍

與某西人之談話

屏除害馬

以謙和著。尤能聯絡紳商。以要聲譽。贛人多樂附之。三年六月。改任昌武將軍。督理江西軍務。四年。授陸軍中將。加上將銜。五年六月。改江西督軍。六年八月。始調任江蘇督軍。計在贛省。共有四年之久。政聲卓著。遐邇皆稱。茲錄其與某西人之談話一篇。亦足見其一斑矣。

某西人告余曰。余欲調查贛省軍政之真相。一日。因偕某君。往謁李秀山將軍。余居中國有年。固能操中國語。寒暄既畢。即詢將軍以贛軍究可恃否。將軍曰。贛省軍隊。當初反正時。哥老會等土匪。充斥其中。因時有反側之虞。自革黨亂平以後。即痛加淘汰。現各師中均屏除盡淨。害馬已去。吾可保我所部之軍。完全無缺。君旅贛已久。亦嘗聞我軍在外有不法之行爲否耶。余曰。無之。將軍在贛一日。余固願作贛人一日也。余又云。中國今日。幸得袁總統之雄才大略。以有限制之共和政策。出而維持。故全國得以久安。然贛省若

職乃治安
持天

日匪徒
少

非將軍之力。恐人民之受殃。亦有不堪回首者矣。將軍曰。余之維持治安。余之天職也。何敢言功。余惟知盡余職而已。所謂運動。所謂請托。非余所能。亦非余所敢知。凡不道德之行爲。及違背我良心之意思。苟有毫末之犯。非特無以對上帝。亦無以對我國民。故余必慎之。且余部下將士。非曩日之同學。卽曾從余受業者。故余之所行。均須與彼等公決之。不敢有所私也。將軍言此時。其忠誠樸實之狀。溢於言表。余等欲稱譽之。而苦無適當之詞。僅爲國民勗將軍努力而已。余又詢將軍以外間所傳土匪充斥之事。將軍曰。贛省有匪。余何敢諱言。然自會黨屏出軍隊以後。痛加勦除。今惟偏僻之鄉。或有劫掠之事。而又多設警備隊。聞警遊擊。此後當日益減少矣。惟消滅匪徒之根本政策。不在軍警。而在教育實業。必市無游民。而後鄉無匪盜。君自海上來。試思以租界警政之縝密。而匪盜猶誅不勝誅。可見治匪之當治其本也。

策馬
外游

余有治軍之責。曷敢以此藉口。不力督軍隊捕匪。但事理實在如此。今日救國之事。必先裕人民生計而後可耳。余聞言唯唯。竊歎將軍之能見其大也。將軍外出時。必策馬而行。從者四人。騎而隨其後。其室中所陳列者。祇各省輿圖及軍事書籍。餘無陳設品。左圖右史。似有儒將風流之槩。嗚呼。可以風矣。

純於民政。自謂不加干預。一聽省長爲之。然此言亦匪實。據余所聞。純頗喜薦用私親。知事及稅員中。其親戚故舊。頗居多數耳。

第七章 帝制時代之態度

當帝制問題發生時。純表面雖不敢反對。亦伴隨衆勸進。而心實非之。嘗私語所親曰。項城固一世之雄。然欲進而稱帝。其如潮流不當何。特爲左右所誤耳。吾恐旬月之間。必有揭反對之旗而起者。天下當從此多事矣。言次。歎

隨衆
勸進
私語
所親

嚴守中立

五將軍警告

督軍團入京知有大變
復辟難作
整軍待發

歎不止。未幾。河間復有使來。屬其嚴守中立。純欣然諾之。未幾。蔡松坡果起義於雲南。純乃與靳雲鵬。馮國璋。張勳。朱瑞等。聯電促袁取消帝制。以安人心。卽世所傳五將軍警告是也。袁得電。爲之大震。而四方復紛紛響應。於是洪憲紀元。竟成春婆夢一場矣。

第八章 復辟時代之心期

袁氏殂後。黃陂繼位。以合肥爲總理。初尙相得。既忽竟見齟齬。合肥下野。而督軍團以起。純與諸督聯翩入京。將有所獻替。黃陂愛其才。欲任爲內閣總理。不果。旋復有陸軍總長之說。亦未成事實。而純默察各方情勢。知有大變發生。此邦不可久居。卽匆匆辭回任。方抵贛境。而張勳復辟之難作。於時河間復有密電至。令毋受僞命。宜整頓軍旅。以備發動。純復從之。不數日。合肥果於馬廠起義。純卽馳一電。表示贊助之心。方欲出兵助之。而張氏已敗遁。

遂止。

第九章 江蘇督軍之由來

黃陂退位。保持固有地盤。爲其固有之地盤。雅不欲入。復辟之亂。既平以復。黃陂以各種之關係。勢不能再復其位。乃議以馮河間繼其位。總統尊榮。河間固亦樂之。惟江蘇一省。爲其固有之地盤。雅不欲入。之他人之手。增他派之勢力。因思以己派中人爲之繼。較爲兩全。而環顧己派中。最與接近而具有資格者。莫如純。乃薦之於合肥。合肥觀察情勢。知不能與之爭。亦即從之。而純遂就江蘇督軍之任矣。人言其以三百萬金運動河間而得之者。實爲讐言。蓋當時河間之望純爲江蘇督軍。較之純之私願。尤較殷耳。厥後。河間與合肥意見不容。倉皇南下。爲倪嗣冲所遮。不得行。遣人往召純。竟不往。人多不直之。是則此中自有原因。初非純之負義也。

黃陂退位。保持固有地盤。爲其固有之地盤。雅不欲入。復辟之亂。既平以復。黃陂以各種之關係。勢不能再復其位。乃議以馮河間繼其位。總統尊榮。河間固亦樂之。惟江蘇一省。爲其固有之地盤。雅不欲入。之他人之手。增他派之勢力。因思以己派中人爲之繼。較爲兩全。而環顧己派中。最與接近而具有資格者。莫如純。乃薦之於合肥。合肥觀察情勢。知不能與之爭。亦即從之。而純遂就江蘇督軍之任矣。人言其以三百萬金運動河間而得之者。實爲讐言。蓋當時河間之望純爲江蘇督軍。較之純之私願。尤較殷耳。厥後。河間與合肥意見不容。倉皇南下。爲倪嗣冲所遮。不得行。遣人往召純。竟不往。人多不直之。是則此中自有原因。初非純之負義也。

第十章 南北議和之翊贊

調人自任
通電指斥

與閣員之
戰之筆

河間退位後。純仍秉河間之旨。主和最力。以調人自任。京津滇桂道上。時有信使往來。疏通雙方之意見。惟內閣中人。頗不以其舉爲然。對其通電。頗多指斥。純乃發二電以駁之。憤激之詞。溢於言表。其一云。大總統王總理鈞鑒。口密。頃接陸總長徵祥等九人聯名虞電。對於純處勘電。及三十一通電。逐一駁斥。令人悚惶無地。而於調和之經過。及兩電之用意。均多隔膜。純欲與之深辯。則前後各電。有不便宣布者。然耿耿愚忱。願爲鈞座密陳之。查勘日並無其一通電。惟有致直魯皖豫徐五處密電一件。敘述經過困難情形。商詢戰和解決辦法。皆因與諸君多年至交。是以密電請教。此電發於勘日。卽二十八日。係在討伐令之前。有日期可查。其時所派赴蚌之代表。尙未歸寧。不惟未聞岳州失守。亦尙未聞蚌埠決定會議之確報。不知該總長等曾否詳閱勘電原文。於日期先已顛倒。則電中用意未能體會更可知。三十張敬

堯以覆純。勸電爲通電。而於電首加有岳州失守。蘇督奉有密令。仍主調和。勸日通電。徵求同人意見等語。不知從何而來。亦不知是何用意。勸電具在。可覆按也。曾經通電。辨明在案。純三十一通電之用意。本仰承鈞座電諭。慮我軍尙未大集。彼軍乘勢前進。虛與委蛇。原有作用。惟反覆籌思。苦無良策。若辦法稍不正當。或有漏洩。不但與純人格有損。亦於中央威信有礙。因思一遷延之法。設爲正大之詞。本通電之意。再用私電輔助。以期相信。故有二十一號之通電也。其時討伐令尙未奉到。苟能挽回。豈不甚善。否則我軍得從容籌備。此亦可爲緩兵之計。曾於冬日兩電駐京辦事員韓德銘。秦洸。面陳鈞座。說明此意。兩次未蒙賞見。呈電亦未蒙收閱。致純苦衷。未能上達。均有電文事實可證。純又慮主戰同人因此誤會。復於冬日電致直魯豫皖徐五處。解釋一切。並囑仍積極進行。勿再游移。所有以前往來各電。均可調閱。

竊謂純對於中央之忠。對於團體之義。天日在上。俯仰無慙。數月以來。累電所陳。實於戰和大計。統顧兼籌。而於軍事進行。始終未嘗阻止。且促其積極進行。亦皆有電可稽。該總長等既未詳考已往之事實。又不深察通電之意。乃忽斷章取義。任意吹求。橫肆嬉笑怒罵之詞。故坐人以亡國殃民之罪。甚至謂披髮入山亦不可得。純以國民爲國服務。上不賣國。下不害民。政見不合。只得求去。段總理此次辭職。是其先例。純之三十一通電。卽有不合。亦不過發布政見而已。不知於披髮入山之外。尙有何罪可加。君王專制時代。對於疆吏。亦未聞訶斥。至於如此。如謂私電耶。非朋友規過之義。如謂公電耶。非援法科罪之文。幸而純略知大義。自愛人格。擁護主座之誠。尙堪見信。若不然。因人而施。激動衆憤。當此事變之際。何堪設想。時局糾紛至此。國務職責所在。應如何和衷共濟。相謀維持。遽有此電。不知於大局有何裨益。純

二次
戰

恥爲私人意氣之爭。置不與較。伏願鈞座俯鑒衷曲。將數月來去各電。密示該總長等。俾知真相。以釋其疑。大局幸甚。臨電無任惶悚之至。李純叩佳。

其二云（銜略）所得陸曹諸公九人聯名虞電。對於純三十一通電。吹毛求疵。強詞鍛鍊。動欲舉抗令阻兵。亡國殃民。文致以成人罪。而究其歸宿所在。界說何存。則仍愴怳迷離。無從索解。該電總理並未署名。自非政府公意。時局日棘。何暇與爲辨難。顧彼既通知北方同人。誠慮淆亂是非。遂有不能已於言者。純三十一通電。辦法具在。於無可如何之時。而有此爲民請命之舉。無論其策是與不是。要其熱忱與苦心。當爲識者所公諒。自問可以對天地。質神明而無愧。雖獲罪有所不惜。况拍發通電。在未見討伐令前。其時本主調和。彰明較著。固無罪名可言。卽令通電在討伐令後。而身膺國家重寄。既明知其不可。則直言極諫。亦屬效忠國家。且非極端主和。不過於兩軍未能

接觸之時間。尙欲求一保和平之希望。調人資格。既未完全取消。則此種主張。不得謂爲無理。陸曹諸公。既身任國務。認爲是。則弼贊元首採擇施行。可也。認爲不是。亦宜以正告之。而舉其所謂是者。明白宣佈。則羣議自息。安有嬉笑呵斥。若故出於激怒挑釁者。其謂披髮入山。亦不可得。則肆爲恐嚇。尤不知意將何爲。夫純一省督軍耳。一省安危。督軍之職也。若大局敗壞。至於此極。中央自有責任政府。豈一省督軍所能爲之。所能致之者哉。就令能爲之。能致之。而國務諸公。茫然不知。是不明也。若明知之。而先事不能防。臨事不能止。是不能也。亦安得謂無責任哉。該電將三十一通電剖裂破碎。一挑半剔。於過去之事實。現在之真相。將來之結果。一切隔膜。卽於三十一通電主旨若何。亦復未加深察。乃至以二十八之勘電。誤謂在二十日討伐令之後。其顛倒錯謬可見矣。純百戰餘生。豈復畏此一紙空文。固當付之一笑。至

與張之
難之辯

此次調和經過。文電具在。事實可證。擬將刊印成書。布諸天下。是非曲直。當使舉國周知。諸公明達。諒能鑒及。此時固無暇與之曉曉置辯也。惟責任大義。不可不明。吾人對於國家。必求有以自盡。純亦自盡於興亡之責任而已。知我罪我。直道在人。率意陳詞。無遁無隱。諸維鑒察。不勝至幸。李純寒。

而同時張作霖亦有一電至。純復作一電覆之。曰。特急。盛京張督軍鑒。奉闕庚電。不禁慨然。良友箴規。敢不敬佩。第細繹尊電。責備主義。祇在應戰而不應和平。姑無論兄弟鬩牆。自古爲戒。卽以吾國現狀而論。風雨飄搖。危如累卵。內鬩不已。外患將來。種滅國亡。慘禍立見。而迴顧吾民痛苦。不啻火熱水深。慘怛呼號。惟期寧息。於此而有人提起調和。排難解紛。勝則歸於和平。共謀國是。豈不甚善。不勝則無妨再戰。卽此求一明白是非。師出有名。以揚國威。何爲非計。何有阻礙。乃曰。首倡調和。長彼兇鋒。怠我士氣。欲加之罪。非所

敢承。若夫調人之旨。自在和平。既爲一種主張。何能復有更易。卽政府下令主戰。亦進諫陳言。况敵處三十一通電。實在奉到討伐令以前。電文可考。公自未加詳查耳。至於軍人之義。首在服從。純於中央命令。無不敬謹奉行。助餉助軍。無不竭盡棉薄。事實具在。公自未知。公志勇奮發。主戰之聲。高而且烈。半載始終未見一兵南來。或仗虎威。卽能殺盡同胞而削平內亂耶。大不能也。所謂主和者。爲發抒個人之政見。備戰者。爲恪盡督軍之天職。並行不悖。迭電聲明。公亦未明斯義耳。而遽曰貽北軍羞。爲天下笑。深文周内。不甘任受。總之國內之爭。是否應和。吾國大勢。是否應戰。天下後世。公論自昭。惜乎士大夫無遠大之眼光。逞一時之意氣。神明華胄。將欲淪胥。而猶若不知。是則真堪太息痛恨。而無淚可揮者也。益友之前。言無不盡。傾懷無隱。尙乞鑒原。幸甚。幸甚。李純蒸。

慷慨激昂

和會成立

聲明主張

人觀其電。皆謂其慷慨激昂。有同賈長沙之痛哭流涕。特張氏未能知此耳。厥後。煞費苦心。和會得開。雙方均有代表派出。純欣然盡招待之職。勞怨勿辭焉。當和會既將正式開幕。純發一通電曰。各報館鈞鑒。時局糾紛。垂及二稔。幸賴內外上下。一德一心。舍己從人。共謀寧息。護國者知法壞而國無由立。護法者知國壞而法亦罔存。遂以和平之公理。共謀善後之解決。純與湖北王督軍江西陳督軍。內承中央政府之指揮。外荷西林武鳴諸公之啓迪。黃陂河間合淝正定暨在位英俊。在野名賢。隨時指導維持。經迭次之洽商。得各方之同意。議定開一會議。雙方各派總代表代表。解決法律事實等項問題。比由朱桂莘唐少川兩總代表商定。於本年二月二十日在上海開會。是純與王陳兩督軍二年以來。千回百折所希望於護國護法兩方面。有兩全而無兩傷者。幸已達其目的。遂其請求。凡所擔任。已可告一結束。嗣後解

苦心
孤詣

決各項問題。總代表代表諸公皆一時人望。必有可以慰吾儕之具瞻。副人民之心理者。純惟當與居間諸君子洗耳聽之。拭目俟之。魯仲連有云。所貴於天下之士者。爲人排患釋難。解紛亂而無所取也。竊願會議諸公。本良心上主張。從根本上救濟。爲國家謀長久。爲人民謀福利。期有以善其後而已。浮圖七級。重在合尖。爲山九仞。功資一簣。純仔肩雖卸。願望正殷。苟其義不容辭。力所當盡。敢不從諸君子之後。更願當代宏達。布所蘊蓄。同力匡扶。弼成郅治。則尤純所馨香禱祝者也。謹布悃忱。伏惟鑒照。李純嘏印。

跌傷
紀聞

觀此一電。其對和會之苦心孤詣。亦可從而知矣。而當和會將次成立。復有一事發生。則某日上午。會議辦事處幹事數十人。至督軍署謝委。適朱總代表來謁。純迎入略談。卽出見各幹事。將欲發言。（僅說出各位二字）卽由第一層臺階。傾跌至第四層臺階。背骨被第一層臺階所格。疼痛殊甚。閉目

無言。經衆扶起後。卽於廊下扶走數十步。各幹事見此情形。只得散去。純旋入客廳。復與總代表談話。約三十分鐘。朱始興辭而出。純入簽押房批閱文件。至一點半鐘後。覺背骨疼痛難忍。入內。飲以舒筋和血之藥酒。安睡一夜。次日。腰背酸疼。兩脇氣痛。軍警政各界要人。咸以警察廳有擅長按摩科之張醫官。可以手術治之。遂將該醫官。召至軍署。先討論病狀。繼卽引入上房。囑其療治。該醫官問事前種種情形。及被跌後種種感覺。純答之頗詳。診察後。卽從事按摩畢。氣疼略覺舒適。據該醫官云。失足跌倒。肩甲骨被格。七日酸痛。爲當然之事。倉卒被跌。因痛悶氣。以致兩脇氣痛。亦爲當然之事。確與風火痰三種症候。絲毫無關。敷以止痛和血之藥。施以舒筋順氣之術。七日後。卽可無憂矣。純然之。乞假靜養。後越旬月。始漸痊可。此亦翊贊和議中之一段軼聞也。

外此對於解決陝閩問題。復爲擬定辦法五條。呈准中央。通電全國。其電云。萬急。北京國務院各部院廣州軍府各總裁保定曹經略使各省巡閱使督軍省長都統護軍使海陸軍各司令南京朱總代表暨代表諸公上海唐總代表暨代表諸公永州譚月波組菴兩先生衡州吳將軍均鑒。近月以來。和平空氣。布滿全國。因善後之解決。有會議之盛舉。既經中央復准。各方贊同。雙方各推總代表。亦均先後分蒞寧滬。惟以中央頒布停戰罷兵令。廣州軍府亦通令停戰罷兵。各省雖皆奉行。而陝閩鄂西等處。尙有糾葛。經多次之洽商。定簡捷之辦法。一、陝閩鄂西雙方一律嚴令實行停戰。二、援閩援陝軍隊即停前進。擔任後方剿匪任務。嗣後不再增援。三、閩省鄂西陝南由雙方將領直接商定停戰區域辦法簽字後。各呈報備案。四、陝省內部。由雙方總代表公推德望夙著人員。前往監視區分。五、劃定區域。各擔任剿匪衛

民毋相侵越。反是者。國人共棄之。以上五條。均陳奉中央允准。電得廣州軍府同意。即日雙方通令。按照實行。所有陝閩等問題。遂已解決。會議即可進行。知關廛念。特此佈聞。李純魚。其於議和事項。蓋竭忠盡智。始終不懈耳。

第十一章 四省聯防之發起

四省聯防
純以土匪猖獗。此剿彼竄。殊形棘手。欲求善後之計。舍聯防外。實無他法。因發起四省聯防。法至善焉。茲將聯防簡章。錄之如下。

蘇魯皖豫四省邊境聯防簡則。

劃定區域
第一條。為謀四省境邊對於防務協同動作起見。特規定聯防簡則。俾各鎮守使或駐防長官。(團長以上)督同知事軍警施行之。

第二條。按現行情形。規定應聯防之區域如左。(甲)江蘇豐縣。碭山。縣。沛興等處。(乙)江蘇銅

協勦

山縣蕭縣等處。山東嶧縣河南永城縣安徽宿縣靈璧縣等處。(乙)江蘇邳縣山東鄒城縣臨沂縣莒縣等處。(丁)江蘇沐縣東海縣贛榆縣宿遷縣睢寧縣等處。山東歷城縣臨沂縣莒縣日照縣等處。安徽泗縣。

第三條。本聯防簡則分三大綱。一協剿。二會哨。三會緝。

第四條。協剿辦法。甲、凡各聯防區內。在兩省交界附近。(二十里以內)

遇有大幫匪徒。盤踞滋擾。各該聯防區內之駐紮長官。應不分畛域。協同計劃。共同剿除之。乙、各聯防區內。無論係用何省軍警追匪至鄰境。一面知會鄰境地方官及軍警。予以協助。一面仍盡力追剿。以期殲滅。丙、各聯防區內。遇有鄰境請求協剿事宜處。軍警應即出隊。不得延緩。即未及請求。有時認爲必要。亦應極力協助。丁、各聯防區內駐防長官及縣知事。預印空白會印。協剿執照。發給所屬軍警。(陸軍所用執照。由駐防長官彼此會印。警團所

用執照由縣知事彼此會印。於越境追剿不及通知時。持以爲憑。請求協剿。俾免誤會。（協剿憑程照式附後）

會哨

第五條。會哨辦法。甲、會哨地點。由各聯防區內駐防長官分飭本區各軍隊長官。暨各知事。妥協規定。呈報酌核。彙呈立案。乙、會哨地點。宜選擇土匪最易盤踞之交界處。所以資聯絡而遏匪氛。丙、各聯防區內會哨地點。因便利起見。又分爲數處。或令某縣與某縣會哨。由各聯防區內駐防長官會同適宜規定之。丁、會哨日期。由各聯防區內各縣適宜規定。但第一次發起者。彼此函約定期。其第二次會哨日期。應卽於第一次當面約定。務守秘密。戊、每月會哨次數。至少須在三次以上。已會哨時。應行注意事項。（一）地勢及道路如何。（二）盜匪蹤跡。（三）互相協議防務布置。庚、每次會哨情形。應呈由主管官查核彙報。辛、會哨時間。夏防由五月十五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

會緝

冬防由每年十二月一日起。至翌年二月三十日止。

第六條。會緝辦法。與協剿辦法同。

第十一章 安武統制之請求

司分
他調
委託
辦理
匪勢
猖獗

自四省剿匪督辦張敬堯改任攻岳總司令之後。其徐州剿匪事宜。張敬堯委託張文生辦理。但徐州屬江蘇管理。地處衝要。軍隊複雜。而附近匪徒益形猖獗。純以前由定武軍改編之新安武軍。雖規定劃歸江蘇。而歸何人指揮。並未見諸明令。故特電府院。請示此事。原電先敘徐匪日熾。政權不屬。困難情形。擬懇明令。劃撥駐蘇之新安武軍十營。歸張文生統帶。由純節制調遣。所有徐屬剿匪事宜。敢負完全責任。如或不便。亦請明令將駐蘇之安武軍。歸純暫行指揮。當否乞示云云。府院得電。商之各方。未得同意。未准所請焉。

負完
全責
任

第十三章 團結三省之策劃

段派 勁敵 孤立 無援 無所 繫屬 長江 三督 張軍 南下 交通 斷絕 同床 各夢

純既爲河間之黨。又以力主和議。頗爲段派所不喜。恒思排去之。純亦心知其情。亟思自衛之法。與其謀鄂贛二督聯盟。贛督陳光遠。孤立無援。而贛省又爲純之舊地。恒思借重之。以固其位。而鄂督王占元亦無所繫屬。一聞其議。皆欣然從之。於是長江三督之稱。乃著聞於世。段派聞之。謀去之益力。因令張作霖之軍南下。思爲襲擊之舉。純已知其來意。卽借鼠疫爲名。斷絕交通。蓋是時寧垣適發生鼠疫也。一時人心惶惶。疑有大變。後經人出爲調處。始得無事。而純之地位因之以固。自是每一事件發生。輒有長江三督之宣言。爲世人所注目。惟自皖直戰事後。陳王二人別有所營。意見參差。同床各夢。其團結力已不如前之固矣。

第十四章 推翻段系之計謀

段系驕橫
憤不能平
通款民黨
零陵兵事
退兵主和

表明宗旨

純與合肥。素不相善。自見段系驕橫之狀。頗憤不能平。恆思有以推翻之。及就江蘇督軍任。卽通候岑春煊。及民黨諸要人。言河間息事甯人意。當設法弭戰。南派咸驩迎之。而段系主戰之宗旨。爲之大挫。及湘督易人。零陵起兵。復暗結范國璋王汝賢。退兵主和。段閣竟倒。自後。每有舉動。輒有所不利於段系。段系之倒。與有力焉。及皖直戰事起後。復發表一電。曰。慨自政局劇變。國勢漂搖。海內鼎沸。推厥禍首。實爲安福。四載以來。把持政權。橫施武力。摧殘道義。團結凶頑。以賣國爲本能。以借款爲生計。以議員爲特別之武器。以官吏爲攘竊之機關。借黨費以搜括金錢。假名義而供其揮霍。綜計數載。費若邱山。究其來源。何莫非人民之汗血。歎瘡痍之滿目。如疾痛之在身。又復威逼元首。弄兵潢池。畿甸震驚。人民塗炭。釀茲酷劫。罪有攸歸。純竊以蠹國者一日不除。雖圖統一而無效。謀國者去惡不盡。欲言建設而無從。眷念前

途。忍無可忍。是以敢隨愛國諸君子後。矢誓天日。謀去兇邪。但期其悔罪洗心。曷不可同舟共濟。乃剛愎如故。覺悟無從。忍殘愛國向義之官兵。盡作同室操戈之舉動。豈知是非所在。卽順逆所關。苟具天良。誰肯甘冒不韙。故旬日以來。迭聞某部倒戈相向。某部解甲潛逃。勝負之機。可逆覩矣。猶復用其悍黨之謀。敢爲孤注之擲。若再任其肆虐。聽其跳梁。對國家爲不忠。對社會爲不義。天下後世。其謂純何。純爲擁護元首計。爲奠安民國計。惟有表明宗旨。宣告國人。戮力同心。義無反顧。凡宗旨相合者。卽我同仇敵愾之儔。凡好惡拂人者。當在國人共擊之列。現在京津一帶。業經合圍。殲厥渠魁。指日可待。從此魑魅斂跡。日月重光。我大總統恢復自由地位。實行文治主張。以民意爲建設之精神。以法律納全國於軌道。推行無阻。文化日昌。不有根本之廓清。難言將來之建設。嗟乎。萁豆相煎。實千古最傷心之事。兵戈相見。乃一

江浙
爭端

改設
鎮守使
暗中
運動
盧派
來電

時不得已之爲。如其覺悟前非。仍可聯爲舊好。本有同胞之誼。詎真不解之仇。揮淚陳詞。臨電奮發。國內父老。其公鑒之。李純篠觀乎此電。其對段系之情。蓋可想見矣。

第十五章 上海軍使之紛爭

上海爲江蘇轄境。然亦爲盧浙督舊有之地盤。故淞滬護軍使之管轄問題。竟成爲江浙兩省之爭端矣。吳淞司令榮道一者。與李盧二督皆有師生之誼。因調停於其間。旋已擬有成議。共保何豐林充任矣。詎命令傳來。竟將軍使裁撤。改設鎮守使。歸江蘇節制。盧何榮乃大憤。疑純暗中運動。幾欲以干戈相見。茲將雙方電信錄之於下。亦足見當時風潮之激裂矣。（榮電云）南京督帥夫子鈞鑒。頃讀中央命令。裁撤松滬護軍使。改任何豐林爲松滬鎮守使等因。聞之至深駭異。溯自去歲以來。學生往來於師座之前。吾師對於

此事極爲關切。並有明確之表示。學生等方深欣幸。何期言猶在耳。而吾師與嘉師會銜陳請以後。中央忽有裁缺改任之命令。同人等羣相詰責。無詞應付。私心揣測。亦難索解。非中央之欺吾師。卽吾師欺學生。中央不以誠意待吾師。吾師必有相當辦法。吾師不以誠意待學生。學生無以對同人。惟有自認愚昧而已。謹電上陳。學生榮道一叩江印（盧電云）北京國務院各部院段督辦鈞鑒。衛戍總司令警察總監步軍統領京兆尹保定曹經畧使盛京張巡閱使蚌埠倪巡閱使庫倫徐籌邊使歸化張家口承德各都統除滇黔蜀桂粵外各省督軍省長漢口吳督軍各總司令甯夏護軍使各鎮守使各師旅長各報館均鑒。恭讀冬日大總統命令。特授盧永祥爲浙江督軍。松滬護軍使。着卽裁撤。改設鎮守使。調任何豐林爲松滬鎮守使。此令等因。奉此。當此南北相持之時。國是未定。人心未安。政府失其重心。大局日趨危險。

吳越
一家

松滬地方重要。未便驟事更張。除電呈大總統外。現仍以盧永祥兼任松滬護軍使名義。由豐林代行維持現狀。謹此電聞。卽請查照爲荷。盧永祥叩。何豐林代支印（電云）。南京督軍夫子鈞鑒。陽電敬悉。學生夙荷培植。久承知遇。自受業以至今日。幾及三十年。師弟之間。感情之篤。有逾家人父子。此次護使改設。事出意外。道路流言。想甯滬兩地。均所不免。學生決不輕信。並甚望吾師勿予輕信也。伏思學生奉調來滬。在盧師原意。實因松滬一區。自民國二年以來。所有防務。均由四十兩師擔任。相沿未改。去歲盧師升任浙督。因兩師軍隊關係。不能不就中擇一資深之員。以承其乏。藉資融洽。並無絲毫權利勢力之爭。學生到滬。將近一載。其重要之目的。卽在聯吾師與盧師爲一人。合江浙兩省爲一家。區區苦衷。想邀洞鑒。邇來由吾師提議。會銜陳請。迨盧師電稿擬就。送甯奉諭暫擱。俟疏通就緒。再行拍發。遲至旬日。始蒙

自叙
功勳

電召蓮城。將電稿送浙拍發。私心揣測。以爲吾師必有把握。詎命令發表。始知吾師所疏通者。與原議大相逕庭。人雖至愚。詎能釋然。至讀吾師復貫卿電內有學生係新簡旅長。職望未崇之語。殊不能無疑。學生自辛亥拔升旅長。詎今將及十稔。現始升任混成旅長。似不得謂爲新進。武漢南京滬浙等役。均曾躬冒矢石。負弩前驅。因功叙賞。官勳累進。遞升至陸軍中將勳四位。曾得一等文虎章。及一等嘉禾章。並蒙任命爲甯台鎮守使之職。就職位而論。似亦不得謂之未崇。卽如李閩督於民國二年。以一旅長到閩。旋升任混成旅長。由是而鎮守使。而護軍使。其間相距不及半年。以此例之。則吾師所謂學生職望未崇之語。殊不足以服人心。今事已至此。在學生信仰吾師。顧全大局。決不至受人煽惑。此心此志。天日可表。既承厚愛。計議轉圜。則解鈴繫鈴。全在吾師。非學生所敢知也。謹此電復。伏祈鑒察。學生何豐林庚叩。

何辭鎮守使電云。大總統國務院參陸部鈞鑒。恭讀冬日大總統令。松滬護軍使一缺。着卽裁撤。改設松滬鎮守使。此令。又令。調任何豐林爲松滬鎮守使。此令。各等因。奉命之下。惶悚莫名。伏念松滬地方重要。綰轂東南。自民國四年。裁併上海松江兩鎮守使。特設護軍使一職。直隸中央。當時設官分職。用意至爲深遠。數年以來。迭經事變。用能本其職權。隨機應付。至去歲盧督調任後。學潮震盪。工商輟業。人心搖動。閩里虛驚。豐林一秉前規。幸免意外。現方南北相持。大局未定。忽奉明令。改設鎮守使。職權驟縮。地方旣難維持。事機尤多遺誤。對內對外。咸屬非宜。豐林奉職無狀。知難勝任。惟國家官制。必須因地制宜。不能因人而設。惟有退避賢路。仰懇大總統准予免去松滬鎮守使一職。以重舊制。而維大局。不勝屏營待命之至。何豐林叩支印。（純電云。）龍華何代護軍使鑒。青電誦悉。奸人雙方造謠。我輩生死之交。決

不爲其所惑。滬爲外人互市之地。兄無謀浙之理。襲擊滬浙之說。不待辨而自明。惟此次裁改。謂兄指使。由何參謀長接洽。兄處此嫌疑。百喙難辭。亦不必辯。將來水落石出。如果由兄指使。兄無顏見弟。無顏爲人。若由何參謀長作弊。經查出後。必有相當辦法。以謝吾弟。言盡於斯。惟祈亮察爲幸。李純蒸印。

掘毀
鐵道
犄角
之勢

息事
甯人

添設
會辦

厥後。皖直戰爭起。純恐滬軍之襲擊。特派兵分布蘇州崑山一帶。並掘毀黃渡至陸家濱一帶之鐵道。以備之。滬亦派兵直上。作犄角之勢。蘇民乃大懼。函電交馳。雙方勸解。幸皆以息事甯人爲念。戰禍得免。然則蘇浙兩省地方之不致糜爛者。雖由盧之持重。而純之酷愛和平。亦與有力也。

第十六章 會辦軍務之保薦

純以江蘇軍務繁重。特保薦江寧鎮守使齊燮元爲會辦。齊固其心腹也。其

援江
西例

保薦
人才

夙爲
同列

文曰。蘇省幅員遼濶。爲縮穀江海要區。舉凡綏靖人民。布置防務。一切事項。至爲殷繁。純以菲材。仰承倚畀。每慮一人之才力。難免百密之或疏。二年以來。賴江寧鎮守使兼第六師師長齊燮元。左右劬勩。得無隕越。伏查該員器識宏通。才堪大用。既有臂助之實。似應予以相當名職。俾可盡心襄贊。因思江西贛北鎮守使吳金彪。奉令幫辦江西軍務。具有先例。擬請明令以齊燮元幫辦江蘇軍務。用示優崇而資策勵。如蒙恩准。其公費並請按照江西之例。每月給予一千元。由軍署經費項下籌撥。不另支領。純爲鼓舞人才。鄭重地方起見。謹電陳請。惟乞鈞准施行。李純叩江中央准之。今純既逝。齊氏當爲繼續之人矣。

第十七章 議和總代之推任

安福倒後。國中大權。悉爲某某二使所攬。純固向與之同列。今則瞠乎其後。

嗟乎
其後

虛相
羈縻

有名無
實權

苦衷
剖陳

婉詞
慰勸

頗憤憤不能平。政府乃以議和總代一席畀之。以平其氣。純辭不就。復任爲長江巡閱使。此職蓋徒爲一種虛名。初無實權耳。純又辭不就。因派督署參謀長何恩溥代表至京。晉謁東海。面陳不願擔任總代表。及不就長江巡閱使之苦衷。其理由有二。第一係粵桂戰爭。調停極難收效。加以唐繼堯又有謀陝圖鄂舉動。中央無應付良策。言和甚難。和局既不能指日成就。則不能以總代表三字。充作一個虛設之招牌。故不願擔任。第二係江蘇地方。要塞過多。現在職務。尙恐有隕越之虞。實難再兼巡閱使職務。東海對何云。余此次敦請秀山擔任總代表。亦非我一人之意。內中尙有靳曹張三人。秀山所說理由。固極充足。無如刻下和局。形式尙在。除照此種辦法以外。余實在無法應付。至辭長江巡閱使一節。更不成問題。且係接倪丹忱後任。無固辭之必要。請君卽以此意。爲我代達秀山可耳。何唯唯而退。未幾。蘇皖贛巡閱使

較有實權 不奉 不願 歸蘇 虎視 一方 反對 聲浪 電請 移節

之命下矣。

第十八章 三省巡閱之真除

三省巡閱使之命既下。純以較有實權。電允就任。第一究其實際。亦有不盡然者。蓋皖之張文生。既不樂聽其指揮。而陳光遠意尤怏怏。竟有願歸鄂不歸蘇之風聞。其在本省。如白寶山何豐林諸人。亦各虎視一方。非易就範者。故令命雖下。純對之猶以爲慮也。而地方上反對之聲亦頗盛。竟有致電政府及純。請其移節九江或當塗者。其電曰：（一）北京大總統國務院陸軍部鈞鑒。欣悉江蘇督軍李純。被命爲蘇皖贛巡閱使。平昔不干民政之宣言。從此可以乘時實踐。因念使節在甯。有類前清督撫同城。易淆觀聽。擬請提出閣議。將巡閱使移駐三省適中之地。如九江當塗等處。以爲軍民分治之實除。電陳李使外。謹此建議。務乞採擇施行。沈恩孚黃炎培鮑貴藻王汝圻朱

百感交集

不預民政藉口軍事擅行調任曲諒之言

叔源賈豐臻張援陸規亮袁希洛朱紹文陽（二）南京李巡閱使鑒欣悉榮任兼圻公平昔不干民政之宣言從此可乘時實踐因念使節在甯有類前清督撫同城易淆視聽擬請移節三省適中之地如九江當塗等處以符軍民分治之實蘇省廢督可自公倡不朽盛業無任翹企除建議中央外謹先電陳有此種種純對之百感交集而病因以轉劇尋卽有自戕之事

第十九章 干預民政之譏刺

純向有不干預民政之宣言數年以來尙能實踐皖直戰起忽藉口軍事不待中央命令擅調俞紀琦爲財政廳長蘇省人士乃大譁非難之電一日數至然猶有爲之曲諒者謂純之任俞初非本心實受人愚耳據聞當此事未發生以前也一日齊某婁某許某與俞紀琦雀戲許某戲謂胡海颿太無用令人不願帮忙如俞大哥爲廳長我可包籌五六十萬婁某謂果如此卽設

戲語
成實

各在
鼓裏

一起

以去
就爭

醜史
一束

法何難。於是許諷胡辭職保愈。齊妻向省長言係督軍之意。向督軍言係省長之意。齊與純會商。初次各未道及。齊又催之。愈又向純自效。李齊遂會委迨地方反對。某秘書長盡情面述。純乃大憤。然莫可如何矣。以上錄某報詎未幾。忽又保王克敏爲省長。王固素以嫖賭著名者也。於是蘇人益不直之。函電紛馳。極力反對。幸中央顧全民意。純亦改易初衷。不復堅持。遂改任王瑚爲省長。衆以爲自此宜可相安無事矣。詎一波未平。一波又起。復有保薦文和爲財政廳長之舉。并以去就爭。文和者。小人也。原籍江西。純督贛時。蘇因其族人某介紹得見。見卽嗚咽不已。純驚問故。蘇曰。督帥貌與先父逼肖。動孺慕耳。純感其孝。認爲子。出入督署如家人焉。純有烟霞癖。與純嘗同臥起。以是益親善。純督蘇蘇隨之。因得長江蘇烟酒公賣。尋爲兩淮鹽運使。皆純之力。蘇在烟酒任時。純曾保其堪任財廳。今既巡閱三省。勢益强大。乃力

民氣
激昂

省議
員之
呼號

保其任財廳長。（此段錄各報）蘇人聞訊爲之大譁。奔走呼號。力遏是舉。於是有向府院呼籲者。亦有大聲指斥純非者。并有停止納稅之言。茲將各電錄之於下。亦可見民氣之激昂矣。（省議員電）（陳大猷等電）北京大總統國務院財政總長鈞鑒。報載李督軍保文獻長蘇財政。通過閣議。不勝惶駭。吾蘇原主蘇人治蘇。政府因徇督軍推薦。而任王瑚。不得已降求蘇人長財。稍留自治餘地。又復不蒙見諒。必欲畀諸乞憐軍閥。人格喪盡之徒。蔑視蘇人。莫此爲甚。如果爲廳長者。無藉乎民。可以生財。夫復何言。若財源在民。似此顯與民意宣戰。竊恐決無良果。應請鈞座俯順輿情。取銷閣議。改簡蘇人。以平怨憤。再南京函電。曾被扣留。故由滬發。合併聲明。江蘇省議員陳大猷。周積偉。馮士奇。朱毓賢。朱祥。徐承禧。于殖。樊灑。張福增。胡允恭。朱翼雲。胡毓彬。陳伯盟。羅會莊。劉春生。秦炳章。董仙衢。瞿名川。榮棣輝。周

承基等叩青（黃次山等電）北京大總統國務院財政部鈞鑒。報載閣議通過文蘇財廳長蘇財廳實深詫異。查蘇省財政久待清理。近復以貪吏兪某主之。紊亂已極。若非任用蘇人。力謀自救。焉能痛癢相關。剷除橫弊。蘇省固有破產之虞。豈但人民受困。國庫亦將陷於艱窘不可收拾。文蘇卑鄙貪劣。聲名狼藉。若任其長蘇財廳。誤國殃民。更屬不堪設想。應請取消前議。另揀蘇人之富有經驗者從速任命。以資整理而副民望。又在甯恐被扣留。特由滬遞。江蘇省議員黃次山鄭立三張宏業蔡鈞樞華蘊趙品成王發蒙劉伯昌等叩。（馮世德等電）北京大總統國務院財政部鈞鑒。閣議以文蘇爲蘇財廳長。違反蘇民公意。萬勿發表。以順輿情。江蘇省議員馮世德錢鼎奎華彥銓孔昭晉錢鼎金樹芳宋銘勳叩齊（徐瀛等電）○北京國務院鈞鑒。聞五日閣議。蘇財廳已決文蘇。羣情惶駭。報載李督在贛時。文蘇

以贛紳晉謁。一見卽認爲父。其爲人之卑鄙齷齪。頗難形容。以之長蘇財廳。不亦羞煞蘇人耶。萬乞取消前議。遴選蘇人中之賢者。俾早履任。以平憤潮。江蘇省議會議員徐瀛等叩佳。 ②北京中西旅館黃伯雨穆杼齋錢強齋儲鑄農四代表均鑒。五日閣決文。蘇長蘇財政。文蘇卑鄙齷齪。喧傳遠近。公等力爭。曷勝欽遲。現由各團體同人集議。除分電進行外。擬以全力爲公等後盾。務乞堅持到底。不達取消目的不止。先此奉聞。諸希亮察。江蘇省議會議員徐瀛等叩佳。 (張福增電) 北京國務院靳總理鈞鑒。前上賀電。請順民意。乃中央近來舉動。適得其反。江蘇爲蘇人之江蘇。非有力者之恒產。約法上任命官吏之權。本人民授之政府。倘政府放棄職權。則人民當謀自決。秋徵瞬屆。停稅待納。爲意中事。因一財廳惹起蘇人反感。甚爲中央所不取也。惟公圖之。張增福叩青 (各公團電) 北京大總統國務院財政

各團之反對

各民之通電

部鈞鑒。報載文蘇將長江蘇財政。查文蘇素以卑鄙著稱。近任兩淮運使。已多物議。蘇省除鹽關兩稅外。歲入千七八百萬元。充本省之用者。不過六分之一。徒以軍民有分治之名。無分治之實。軍費日漸加增。民政無從發展。倘財政再入軍署私人掌握。蘇民其何以堪。此事發表。必激成各地方之不敢納稅。應請顧念大局。免生枝節。謹代表蘇民公意。迫切電陳。江蘇省教育會。上海縣商會。上海縣教育會。上海救火聯合會。虞（吳元熙等電）北京江蘇公會轉同鄉諸公。江蘇六十縣各公團公鑒。本日電中央文曰。北京大總統國務院鈞鑒。江蘇李督軍蒞任以來。軍隊日增。土匪日熾。江淮一帶民不聊生。焚殺架贖。習爲風氣。李督若罔聞知。惟日以擴張軍權。搜刮民財爲事。每歲生日做壽。文武屬僚。奔走餽獻。今年各地奇災。死亡載道。社會方停筵助賑。李督猶稱壽延賓。某稅所長獻珠壽字值五千金。某大吏禮物值

一萬金。喧傳報紙。可見一斑。直皖戰起。李督藉詞籌餉。百計斂財。其始違法越權。會委議會查辦劣跡昭著之俞紀琦爲財政廳長。人民驚駭。一致反對。近又報載力保文穌。查文穌爲李督乾兒。其爲人卑鄙齷齪。姑不具論。而秉性貪婪。擅長諂媚。若竟成爲事實。以墨吏管財政。恃武人爲護符。三千萬人民生活源泉。豈可復問。報紙又迭載李督派員向上海滙豐銀行等借外債一百五十萬。以某項省產作抵等語。借債須經議會通過。爲法律所規定。以省產抵借外債。情事何等重大。如果屬實。爲喪權玩法之尤。此而可忍。孰不可忍。用特明白宣言。中央果徇李督之請。任文穌爲蘇財廳長。文穌一日在任。吾蘇人一日不納稅。至借債一節。如果以江蘇省產作抵。既未經過法定手續。我蘇人當然不能承認。江蘇人民困於水火久矣。痛極惟有呼天。相忍何以爲國。今李督方迭次托病請假。又報載其力保文穌。以去就爭。應請中

中央明令准其休息。以蘇民命而惠地方。江蘇幸甚等語。請一致盡力協爭爲盼。江蘇公民吳元熙王家傑沈仲長等叩。（顧樹森等快郵代電）江蘇省議會公鑒。共和國家。民道爲重。政府用人行政。督軍是否可以干預。頃聞蘇財廳長政府已徇李督之請。任命文穌。已在閣議通過。如果中央不顧民意。決然任命。民治前途。尙復何望。貴會爲人民代表機關。職責所在。詎可放棄。請卽電告政府。速予挽回。以重民意。否則激成停稅。誰尸其咎。迫切電告。務希力爭。江蘇公民顧樹森汪家棟潘文安陽。（范承勳等電）江蘇全省各縣父老均鑒。李純力保文穌爲蘇財政廳長。按文穌認李純爲義父。爲無恥小人。之尤。若長財廳。則侵吞剝削。賣官借債。無所不爲。盡爲李純養兵爭權。瘠公肥私作用。吾蘇省財政命脈。必斷送於若輩小人之手。其貽禍有不堪設想者。凡我人民。必當誓死力爭。不至阻止文穌長財廳不止。松江公民范

承勳徐邦望張鶴齡顧培礎等二百四十五人同叩（姚文栴電）北京外交部顏總長鑒閣議通過文穌長財廳輿論反對沸至極點若果激成停稅風潮決非吾省之福公宜約綬公速籌取消前議并於嚴單二人中速任其一以安人心姚文栴佳（南匯公民張衡甫等電）江蘇六十縣公民公鑒本日致北京電文曰北京大總統國務院財政部鈞鑒報載李督力保文穌長蘇財廳以去就相要並派何某到部以中央要江蘇否相恫懾遂通過閣議蘇民聞之同深駭異文穌爲李督乾兒卑鄙無恥不惜謂他人父人格如此操守可知財政關係一省命脈豈堪假手貪鄙小人如果見諸事實蘇民誓不承認且江蘇者江蘇人之江蘇非督軍所得而私李督身任兼圻竟視江蘇爲個人私產並藉以爲要挾中央之具見解之謬一至於此專橫之態溢於言外既以去就相要於前我蘇民本不樂有此奪主之喧賓中央亦何

停止
納稅

貴有此跋扈之藩鎮。應請明令解職。以遂其願。如中央甘受脅迫。果徇其請。則直認江蘇爲李督一人之江蘇。而非江蘇人之江蘇。我蘇民有權還問中央。果要江蘇三千萬人民爲盡義務否。三千萬人民爲之豢養否。博一督軍之歡心。失三千萬人民。孰得孰失。惟中央圖之等語。請一致力爭爲盼。南匯公民張衡甫諸忠民朱小同趙子琴等一百二十七人叩佳。（沈恩孚等電）

（北京大總統國務院財政部公鑒。財政廳長。純係民政官吏。聞李督力保文穌。如果屬實。殊與軍民分治之意不合。江蘇除鹽關兩稅外。歲負納稅義務千七八百萬元。近年猶復舉債。及今得人整理。已屬悔不可追。中央若徇李督之請。不啻置蘇人於死地。務乞慎選賢能。以重民治。沈恩孚黃炎培朱紹文郭秉文賈豐臻陸規亮莊俞袁希洛顧樹森魚（沈恩孚等再電）急北京大總統國務院財政部鈞鑒。魚電計達。頃譯傳閣議已提文穌長蘇財

政。蘇人誓不承認。如果發表。是中央有意棄蘇。恐必激成停止納稅之舉。謹進忠告。沈恩孚黃炎培朱紹文鮑貴藻王汝圻王援賈豐臻袁希洛朱叔源陸規亮。（闕少甫致江蘇教育會函云）江蘇省教育會會長大鑒。我蘇省長一事。現經政府任命王公。聞在京諸同鄉代表。已爲贊許等情。雖王瑚之政績。久已昭人心目。本無訾議。來長我蘇。亦可謂得人之慰。但揆諸浙鄂湘豫本省人自治之精神。適相背道而馳。因贊許王瑚之來蘇。而遂致財廳一席。亦爲文穌所占。是可忍。孰不可忍。務乞諸同鄉先生力爭。不可使文長蘇財廳。以杜軍閥之患。揣李督軍之初心。本欲使王克敏長蘇。一切民治。均歸其掌握。不料蘇人反對。不成事實。致有王瑚之任命。查王瑚素性鯁直。必不肯阿附於軍閥。故蘇人士可贊許之。并舉嚴單兩蘇人。而輔以財政。在王瑚無所容心。悉任擇一。不知軍閥派則大起恐慌矣。以爲省長之人。既不

不能
自白
於天

能任其私人。而財廳爲軍閥之命脈。不可不置其所私。以便予取予求之願。此文穌之所由來也。想諸同鄉先生。未必不知之。是不可以不力爭之。以浙鄂等省爲殷鑒。我蘇人何多讓焉。則全仰諸同鄉先生之能眷懷桑梓與否。以爲斷。鄙人性情慳直。不揣冒昧。謹貢於諸同鄉先生之前。請採擇焉。蘇人幸甚。專此敬請台安。闕少甫謹上。（該會覆函云）敬復者。奉函祇悉。承示一節。本會已於虞日聯合上海各公團電京。陳述蘇民公意。此電已載十月八日各報。計邀台察矣。復頌公安。

純時方病中。備受各方反對。頗不能自堪。而平日又雅好名譽。至是。頗悔前舉爲非。輒喃喃自語曰。我之心事不能自白於天下矣。

第二十章 對待桑梓之熱心

先是天津河東陳家溝尙師傅墳前地方。有貧民半日學社一處。原係由天

購置地
建築校舍完全
擔任繼行
其志

津河東警察分署並紳董勸辦。所有購置地。建築校舍。開辦經費。以及歷年經常各費。均係由純完全擔任。惟開辦數年。一切課程。未臻完善。本年因擬重行改組。增加經費。慎選教員。擴充學額。以期名實相符。免悞貧民子弟。并按照教育部。頒訂半日學校規程辦理。正名為私立秀山學校。半日部全部學生。分爲四級。上下午各兩級。定額二百六十人。所有學生書籍筆墨等項。統由學校發給。以恤寒峻。緣天津河東地方。雖屬附郭。實係落鄉。居民多半貧寒。向藉小本營生。其子弟均無力求學。純生長此鄉。知之甚悉。故振興教育。擬先由半日學校入手。以期謀生求學。兩不偏廢。另再設法。推廣小學。漸次及於中等教育。其計畫不可謂不善。現純雖死。余望其後嗣亦繼行其志也。

第二十一章 猝爾自戕之原因

輿論
攻擊

國事
日非
厭世
主義

蘇督李純前因病迭電乞假。迄未邀准。嗣復迭奉巡閱使上將軍之命。每對人言。病軀未能治事。乃迭膺榮職。漸愧無以報國。並云。余夙無權利之心。何至託病以希非分。日前並對齊燮元劉玉珂郝得志李廷玉言。欲偕李及秦錫爵同赴北京親謁總統總理及曹張兩使。表示病況。藉明心迹。旋經大眾勸阻。事遂中止。距今旬日。因財廳長問題。大受輿論攻擊。反對之電。絡繹不絕。李自信爲官二十餘年。頗能廉潔自持。前在贛深得贛人愛戴。移節來蘇。後仍按步就班。不敢稍有更張。對於民政方面事。從未過問。一聽齊省長主張。今因齊將去蘇。故對用人。曾有一二次建議。不意竟遭蘇人反對。已覺難堪。加之國事日非。段派倒後。某某等爭權攘利。以暴易暴。深悔前之失計。鬱結於胸。遂萌厭世主義。上月致上海施愚電。卽言將披髮入山。與世永別。日前乃弟桂山返京之前一日。李與言家事。所有財產及經營之實業。並將來

閱報
痛哭勃郎
林名譽
爲第

須如何布置。原原本本對乃弟詳述無遺。又李之內弟王某。現充某旅營長。李日前忽招之到署。言我的督軍不能做。你的營長亦幹不久。現我諭軍需課撥洋七千元給你回家購置田產。可以過活。此均前五六日事。近三日閱報後必痛哭一次。對王夫人言。人心如此。世無公道。我命活不了。夫人再三勸慰。仍淚如泉湧。然斷不料有此慘劇也。十月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李詢左右。勃郎林手鎗一枝。前送機器局修理。現修好否。副官即電詢機器局。旋即派人送來。李接在手中察視後。即收入小皮箱內。至下午三時。李由後花園散步。回入簽押房。索閱本日上海報。侍者答報尙未到。至晚六時。李又問左右。仍以未到答之。李知騙已。遂呼承啟張某。將本日上海各報送上。閱後。又頓足大哭。言我在蘇數年。撫衷自問。良心上實在可對得住江蘇人。今爲一財廳長。如此毀我名譽。有何面目見人。人生名譽爲第二生命。今無端辱我。

命二生

死時
狀況

活之亦無樂趣。言下揮淚不止。王夫人遂命人請齊燮元李廷玉郝得志等入內。勸慰半晌。李不發一言。齊等辭去。至十二時。李又命人請秘書某入內。囑擬一電。聞係致北京謝英威上將軍。並述病難即愈。保齊燮元暫代江蘇督軍。某秘書去後。侍者見李書寫信函多件。遂登床就寢。至四時四五十分。王夫人夢中微聞有聲。砰然。後又聞其喉間痰壅。乃急起趨視。顏色慘變。以爲發何急症。遂命人延須籐醫士來診。直至十二日晨六時。須籐始到。遂解衣察聽肺部。見衣有血跡。復由枕底檢出小手槍。始知其以小手槍自戕。洞穿右脇。療治不及。旋即出缺。年五十有一。子女皆無。

第二十二章 臨終遺筆之實錄

臨終遺筆
純死後。家屬在抽屜檢出遺筆四封。對於國家地方。條分縷析。神智朗然。一世英名。千古不朽矣。茲將遺筆原文。照錄如次。

一遺筆

遺筆一。純爲病魔。苦不堪言。兩月不能理事。貽誤甚多。求愈無期。請假不准。臥視誤大局。誤蘇省。恨已恨天。徒喚奈何。一生英名。爲此病魔失盡。尤爲恨事。以天良論。情非得已。終實愧對人民。不得已。以身謝國家。謝蘇人。雖後世指爲誤國亡身罪人。問天良。求心安。至一生爲軍人。道德如何。其是非以待後人公評。事出甘心。故留此書。以免誤會。而作紀念耳。李純遺書。九年十月十日。

二遺筆

遺筆二。和平統一。寸效未見。殺縛一身。愛國愛民。素願皆空。求同胞勿事權利。救我將亡國家。純在九泉。亦含笑感激也。李純別言。十月十一日。

三遺筆

遺筆三。一代人民叩求盧督軍子嘉大哥。維持蘇浙兩省治安。泉下感恩。二代人民懇留齊省長。候王省長到蘇。再交卸。以維地方公安。三蘇皖贛巡閱一職。並未拜命。叩請中央另簡賢能。以免遺誤。四江蘇督軍職務。以齊幫

遺筆
四

辦變元代理。懇候中央特簡實授。以維全省軍務。而保地方治安。叩請齊省長齊幫辦及全體軍政兩界週知。李純叩遺。十月十一日。

遺筆四。新安武軍歸皖張督文生管轄。其餉項照章逕向部領。如十月十一月恐領不及。由本署軍需課代借撥二十萬元接濟。以維軍心而安地方。關於皖省。可告無罪。此致皖張督軍。蘇齊幫辦查照辦理。十月十一日。

遺囑
附

又致伊弟桂山中將處分家事遺囑原文云。桂山二弟手足。兄爲病魔。苦不堪言。常此誤國誤民心。實不安。故出此下策。以謝國人。以免英名喪盡。而留後人紀念。淚下囑者。一兄爲官二十餘年。廉潔自持。始終如一。祖遺財產及兄一生所得薪公。並實業經營所得。不過二百數十萬元。存款以四分之一。捐施直隸災賑。以減兄罪。以四分之一捐助南開大學堂永久基本金。以作紀念。其餘半數。作爲嫂弟合家養活之費。錢不可多留。須給後人造福。二大

嫂賢德。望弟優爲待遇。勿忘兄言。三二嫂酌給養活費。歸娘家終年。四小妾四人。每人給洋二千元。交娘家另行改嫁。不可久留。損兄英名。五所有家內一切。均囑弟妥爲管理。郭桐軒爲人忠誠。託管一切。決不誤事。六愛身爲主。持家須有條理。尤重簡樸。切囑切囑。兄純別書。九年十月九日。

第二十三章 節終典禮之隆重

兩齊
通告

純死後。齊耀琳齊燮元卽致電政府及各處。報告其事云。十萬急國務院各部院曹巡閱使張巡閱使王巡閱使吳巡閱使各都統督軍省長海軍總司令各護軍使鎮守使各師旅長各報館均鑒。李巡閱使兩月以來。臥病奄纏。或輕或重。神經時復錯亂。本月十二日午前四時四十五分鐘。忽於臥室用手鎗自戕。彈中右脇乳下。不及療治。登時出缺。留下遺書兩紙。囑耀琳燮元代布。（見前從略）等語。事出意外。軍民震悼。現在蘇省治安。暫由耀琳

從優
給卹
星夜
奔喪
紀詳

三省
同盟
推翻
安系

變元負責。請紓遠系。除電呈府院外。誠恐遠道傳聞失實。特此電聞。齊燮琳
齊燮元文。

政府得電後。震悼萬分。命照上將例優卹。給銀一萬兩治喪。而參謀長何恩
溥及介弟李馨一聞噩耗。亦卽星夜回寧。料理喪事云。現已於某日棺殮。喪
儀之盛。得未曾有。聞不日卽將開會治喪。扶柩歸籍矣。

第二十四章 一生行事之論評

純死後。各界論調。頗不一致。據深識李氏生平者。爲余述其生前事云。李染
恙頗久。雖在病中。尙力與圖謀。控制長江者。互爭雌雄。李固嘗以蘇督名義。
與他省結同盟。以抗皖派。卒使段祺瑞傾覆。安福系消滅。乃事成之後。新軍
閥聯轡入京。互相分贓。竟置李於不復。齒及之列。僅畀以長江巡閱使之虛
名。非其所欲。後又加以巡閱蘇贛皖三省之使命。而北方議和總代表之名。

開明分子

優柔寡斷

弭爭圖和

聯曹拒張

稱亦終未取消。李爲進取有爲之人。中國開明分子。頗善其人。此與其他軍人不同。馮國璋逝世後。李本可代爲總統。因不與人爭。又失侵略派之歡。遂不成。李蓋徘徊中立。優柔無斷之人也。一年以來。李任事頗艱巨。雖疾病牽連。尙力圖各派間之弭爭而取和。自爲總代表以來。設法使南方各派和衷相濟。所派說客。常絡繹於京甯粵滇之道上。然謀和之計。亦不勝其憂。故當唐紹儀爲南方總代表時。李卽分頭自與岑春煊議款。上海和會之破裂。此亦一大原因也。蓋雙方代表知和會以外。別有人議和。遂致辭職而不幹耳。倒段之時。李自依傍直系。然聯曹錕。聯徐總統。而實未聯奉張。盧永祥欲攻甯。李拆鐵路一段。戰事以免。李之大敵曰王揖唐。王在滬上交歡中外。頗中傷李督。及段氏失敗。遂下令拘之。又李之爲人。性質複雜。雖自知何事合理。何事不合理。而不能毅然行之。則以不欲開罪於他人。或重傷故人耳。李本

和一
平味

意卽欲贊助學生。扶助吳佩孚。而不欲得罪總統。及與北京軍閥失和之故。終無動靜。其衙門中有中外顧問人物頗衆。李亦雅可目爲愛國之人。非賣國奴也。以上一席話。雖爲接近李氏者之言。要不失爲持平之論耳。

